香港调解研讨会
“调解于一带一路地区、内地及香港的发展、机遇与未来
暨第四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
的开幕辞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龙剑云
2018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林文瀚在“第二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的开幕演讲中介绍了调解在香港司法机构的发展。

「调解」作为另类解决争议的模式，已经在香港推行多年。从 2000 年至今，司法机构亦已在不同类型的诉讼引进调解先导计划，包括：

- 在劳资审裁处和小额钱债审裁处进行和解；
- 在家事法庭进行家事调解；
- 在土地审裁处处理的建筑物管理案件进行调解；
- 公司案件和人身伤亡案件鼓励调解；
- 在 2010 年我们更加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当中引进《实务指示 3 1 — 调解》，订立程序，鼓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民事诉讼的当事人，采用调解来解决争议。在概念上，调解也是适用于终审法院的案件。律师也有法律责任向客人解释调解解决争议的好处；及
- 司法机构亦在 2010 年成立了「调解资讯中心」，定期为诉讼各方及公众人士举办调解资讯讲座，除了向法庭使用者阐明调解的好处外，更鼓励愿意参与调解的当事人在调解前作充足的准备。为了更加方便市民的需要，在 2018 年 5 月 2 日，司法机构将「调解资讯中心 」及位于湾仔政府大楼的「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合并为「综合调解办事处」向诉讼人提供一切有关调解的资讯。

由此可见，现在司法机构是全方位鼓励当事人用调解解决争议。

更加值得一提的是在2013年立法会通过了《调解条例》，条例第3条明确说明它的目的是—

(a) 提倡、鼓励和促进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及
(b) 使调解通讯得以保密。

在律政司倡议下，由业界主导的「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调评会」）于2012年8月正式成立。调评会的目标是制定标准给认可调解员及其他在香港参与调解的专业人员，并认可已符合标准的人士。

在2016年10月20、21日，我曾经代表司法机构到北京参加了“亚洲调解协会第四届国际调解研讨会”，当时出席有15个国家，350人。大会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首席大法官揭幕。周强首席大法官致辞时说，配合一带一路的发展，国家的政策是必须推动调解来解决争议，制造和平解决纷争的氛围，希望双方达到双赢的局面。那个研讨会就是个序幕。

出席那个会议的代表，除了中国和香港之外，还有新加坡、泰国、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斐济；也请来了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和新西兰的专家，讲述各地推行调解的发展情况。原来整个世界都正在推动调解来解决争议。

看来，调解将会是个世界趋势。

调解的未来在于人们对这个解决争议方法的信心。人们的信心是取决于这个制度的完善与否和调解员的服务质素。这方面需要靠各方的共同努力。

谢谢。